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農業生產機具暨資材補助申請表 附件一

班別(合作社、 產銷班、農民)	農機種類	補助金額	核定補助金額	備註
				附件 1. 申請書。 2. 土地登記謄本(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為租賃者檢附土地租賃契約書)。 3. 戶籍謄本。 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5. 印章。 6. 估價單 7. 金融帳戶存摺影本。 8. 團體另須檢附核准設立證明文件(含社、班員核定資料)。

申請人資料

姓名：出生年月日：身分證字號：
 電話：
 手機：
 聯絡地址：

*本案申請本人確認，兩年內並未申請本計畫補助，亦無冒名頂替及其他本計畫不允許項目，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補助金，由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悉數追回，絕無異議。

*本人已確實詳閱「**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農業生產機具暨資材補助要點**」相關規定，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。

申請人：

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